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整

二、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三、主席：吳彰哲院長

四、出席人員：

【食科系】陳泰源、吳彰哲、江孟燦、蔡敏郎、龔瑞林、宋文杰、凌明沛（黃崇雄代）、蕭心怡（陳詠宗代）、林泓廷、廖若川、張君如（林家媛代）、黃崇雄、蔡博崴、陳建利、劉修銘、陳詠宗、林家媛

【養殖系】黃振庭、黃之暘（陳映妤代）、龔紘毅、黃章文、邱品文、廖柏凱（胡鄴方代）、潘彥儒、胡鄴方、朱鈺婷、郭喬培、陳映妤（朱鈺婷代）

【生科系】鄒文雄、林秀美（許富銀代）、許富銀、王志銘、許邦弘、陳秀儀、黃培安（許邦弘代）、李定宇、盧正偉

【海生所】邵奕達（呂健宏代）、陳天任、彭家禮、陳歷歷、彭家禮、呂健宏、楊倩惠、張順恩

【食安所】顧皓翔（陳彥樺代）、莊培挺、陳彥樺、王上達（劉修銘代）

【海洋生技系】康利國（楊倩惠代）、林士超（劉修銘代）

【職員代表】賴意繡、林曉珍

【助教代表】徐志宏

【學生代表】王子芸

紀錄：沈璟婷

五、主席報告

（一）本學院延攬養殖系龔紘毅教授為本學院副院長，未來將借重龔副院長的經驗，協助本學院推動國際交流、產學合作及研究各方面的工作。

（二）依行政院規定，教師及公務人員至大陸出差或旅遊前，應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或赴香港澳門通報表（人事室首頁/表格下載/赴大陸地區）並經校長同意後，再填報出差請示單或請假單。

（三）本學院近 5 年碩士班招生情況不甚理想（各系所報名人數-招生名額如下表），請各位老師積極徵詢校內學生升學意願並對外宣傳，如有好的招生策略也歡迎隨時提出。

學年度 系所	111	112	113	114	115
食科系	16	6	13	9	-7
養殖系	-12	-6	0	-12	-12
生科系	-3	4	-7	-7	-2
海生所	1	-2	-5	-7	-6
食安所	-5	-1	5	-6	-2
生科院	-3	1	6	-23	-29

海運學院	62	52	40	32	38
海資院	7	0	-16	9	-14
工學院	29	30	37	80	70
電資學院	332	339	366	488	625
人社院	28	37	17	19	22
法政學院	-4	11	5	3	-3

(四) 本學院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獲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預定 115 年 10 月開放申請，申請及捐款資訊請見本學院官網（首頁/獎助學金）。

(五) 農業部將於今年至本校辦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地查核，若本校實地查核結果連續兩年為「較差」，在完成改善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實地複查通過前，(1)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不得核可」動物科學應用者提出之動物科學應用申請。(2)政府機關有權暫時停止對本校所有計畫的補助，且不限定為執行動物實驗之計畫（依農業部 115 年 3 月 17 日「IACUC 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修正會議決議）。請各位老師進行動物實驗時，動物飼養在本校 IACUC 同意之場所，操作時遵循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及本校相關規定。

(六) 公佈各項得獎事宜，恭喜各得獎人：

1. 本案業經本學院 115 年 01 月 28 日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議、115 年 2 月 24 日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議及 115 年 4 月 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2. 114 學年度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得獎人為廖若川、劉修銘、冉繁華、吳貫忠、黃振庭、黃章文、林秀美、王志銘、陳秀儀、顧皓翔等 10 位教師。

3. 114 學年度本學院「優良導師」得獎人為蔡敏郎、廖若川、黃崇雄、陳詠宗、陳鴻鳴、黃章文、徐德華、廖柏凱、胡艷方、林士超等 10 位老師。

4. 檢附本學院 113、114 學年度激勵研提計畫得獎名單如下：

生命科學院 113 年度激勵研提計畫得獎名單		
系所	名單	獎項
食科系	方翠筠、吳彰哲、蔡敏郎、黃意真、宋文杰、張祐維、凌明沛、林泓廷、陳泰源、黃崇雄、陳冠文、方銘志、陳詠宗	研究績優獎(4-1)
	劉修銘	研究進步獎(4-2)
養殖系	冉繁華、吳貫忠、李孟洲、黃振庭、黃之暘、龔紘毅、黃章文、徐德華、廖柏凱、潘彥儒	研究績優獎(4-1)
生科系	黃志清、林秀美、許富銀、林翰佳、王志銘、黃培安、李定宇	研究績優獎(4-1)
海生所	黃將修、陳義雄、林綉美、彭家禮、陳歷歷、邵奕達	研究績優獎(4-1)
食安所	林詠凱、顧皓翔、游舒涵	研究績優獎(4-1)
海洋生技系	康利國、林士超	研究績優獎(4-1)

生命科學院 114 年度激勵研提計畫得獎名單

系所	名單	獎項
食科系	方翠筠、吳彰哲、蔡敏郎、黃意真、宋文杰、張祐維、林泓廷、陳泰源、黃崇雄、陳冠文、方銘志、陳詠宗	研究績優獎(4-1)
養殖系	冉繁華、吳貫忠、李孟洲、黃振庭、黃之暘、龔紘毅、黃章文、徐德華、廖柏凱、潘彥儒	研究績優獎(4-1)
生科系	黃志清、林秀美、許富銀、林翰佳、王志銘、黃培安、李定宇	研究績優獎(4-1)
海生所	黃將修、陳義雄、林綉美、彭家禮、陳歷歷、邵奕達	研究績優獎(4-1)
食安所	林詠凱、顧皓翔、游舒涵	研究績優獎(4-1)
海洋生技系	康利國、林士超	研究績優獎(4-1)

註：

1. 依本學院激勵研提計畫獎勵要點辦理，考量本次得獎人數眾多，會後敬請系所轉發獎狀。
  2. 係因各系所教師之計畫項目及經費數目等統計資料龐大，業經本學院 115 年 4 月 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自 115 年度起敬請符合資格之各系所教師自行核算激勵研提計畫獎勵要點所需之當年度國科會計畫、農業部計畫、總經費及連續 3 年計畫總金額等，並交由系所初審，再由院教評會議續複審較為妥適。
- (七) 為感謝水產養殖學系徐德華副教授製作生命科學院英文 AI 動畫簡介影片，提升本校國際招生、海外宣傳與學術傳播能見度，貢獻良多，特頒感謝狀，以資表揚。
- (八) 本學院本學期前於 115 年 3 月 4 日及 3 月 30 日辦理宇泰講座，分別邀請緯來電視臺李鐘培董事長，以及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王育民特聘教授兼院長蒞校演講。後續本學院預計於 115 年 9 月 14 日邀請農業部農業科技司李紅曦司長兼代理院長蒞校演講，並於 10-11 月份持續規劃辦理宇泰講座，敬請各系所教師及同仁協助轉達活動資訊，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以共同提升本學院師生跨域學習、學術交流及產學連結成效。
- (九) 另本學院已製作線上雲端英文招生簡報，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系所參考運用；同時也備妥各系所紙本三摺頁，提供每系所，會後送交各系所協助點收，於招生宣傳、外賓接待、國際交流及相關活動中多加發放與利用，以共同提升本學院整體招生與對外宣傳效益。另已備錦旗 18 面，敬請各系所活動或出國交流時向院辦領取。

## 六、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學院

案由：擬裁撤本學院生物技術教學與研究中心，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學院 115 年 2 月 25 日系所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2. 本學院為配合教育部「生物技術科技教育改進計畫」於 88 年成立生物技術教學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 1，P.8），並承接計畫至 94 年底。又本校 95 年受教育

部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成立「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本學院生技中心從此只負責本學院生物技術學程之推動及綜合一館3樓教學共同實驗室之管理。

3. 研發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114年5月8日發布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第六條(如附件2, P.9)，要求各級研究中心應達到規定之評估指標，連續三年審查不通過應裁撤或停辦。
4. 考量生技中心沒有實際建教合作計畫及經費運作以符合上述辦法之KPI，擬自115學年度裁撤生技中心，未來生物技術學程將由獨立的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審查。綜合一館3樓教學共同實驗室則回歸本學院，並且在不影響生科系吳純宜行政專員權益下繼續協助管理。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學院

案由：現行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辦法第八條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學院115年4月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2. 現行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辦法第八條及生命科學院新聘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其中著作外審成績，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為四級：

現行新聘辦法第八條第三項

三、擬新聘之教師非以學位送審者，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一) 擬聘助理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推薦」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二) 擬聘副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推薦」以上，且平均七十八分以上。

(三) 擬聘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推薦」以上，且平均八十分以上。

著作外審成績，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為四級：

一、極力推薦(九十分以上)。

二、推薦(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勉予推薦(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不推薦(未達七十分)。

3. 考量第二階段著作外審成績勾選項目欄位前有分數作為審查標準，避免混淆及認定不一，擬將等級簡化成「通過」及「不通過」，併同第一階段原「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推薦』以上，修正為「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通過』」，以及保留分數等級制。

4. 檢附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辦法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3 (P.11)。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學院

案由：本學院與瑞士日內瓦大學理學院簽訂合作書事宜，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115年4月15日生科院簽請校長同意函及115年5月7日生命科學院114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發展會議通過辦理簽呈如附件4 (P.23)。

2. 考量後續合作啟動及相關研究材料移轉、研究交流等事項具時效性，倘仍俟例行政院務會議程序完成後始續行辦理，恐影響雙方合作進程及相關計畫推動，採專案簽准方式先行簽署。
3. 瑞士日內瓦大學創立於 1559 年，為瑞士知名公立大學，設有 9 個學院及 13 個跨學科中心與研究所，研究領域涵蓋生命科學、分子生物學、生物資訊、粒子物理及天體物理等；其理學院由 6 個學系及 2 個部門組成，具良好基礎科學研究與國際合作基礎。本校與瑞士日內瓦大學理學院刻正就合作意向協議內容進行討論，期透過本協議建立雙方學術交流與研究合作基礎，促進後續研究交流及相關合作事宜之推動。
4. 檢附本學院與瑞士日內瓦大學理學院 MOU 如附件 5 (P.27)。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備查。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請討論。

####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學院 115 年 2 月 25 日系所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2. 本學院於 95 年依本校「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暨「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訂定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3. 因本校 110 年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收入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標準」(如附件 6, P.29) 取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4. 擬依本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收入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標準修正本學院實施要點。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暨現行條文如附件 7 (P.30)。

決議：照案通過，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提請審議。

#### 說明：

1. 本案業經生科系 115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詳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2. 本次修正重點包含第三條及第六條，詳列如下：  
第三條：增列系主任候選人「以未擔任過本系系主任之副教授以上(含)為原則」之資格條件。  
第六條：完備推薦程序，增訂由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薦候選人，並明定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推薦之門檻，方提送遴選委員會進行後續遴選作業。
3. 請參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系主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 (P.32)。

決議：照案通過，續報請行政會議審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案由：生科系擬修正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生科系 115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9 (P.36)。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案由：生科系擬修正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生科系 115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10 (P.44)。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提案八 提案單位：海洋生物研究所

案由：海生所擬修正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海生所 115 年 5 月 8 日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11 (P.50)。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提案九 提案單位：海洋生物研究所

案由：海生所擬修正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海生所 115 年 5 月 8 日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12 (P.56)。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食品科學系

案由：食科系擬新建系館暨「海洋食品創新與人才共創基地」，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食品科學系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決議將食科系館籌建企劃書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2. 食品科學系含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為本校食品科學、食品安全、海洋食品加工與產學研發之重要教學研究單位，惟現有食品工程館及相關空間已面臨建物老

舊、教學研究空間不足、潔淨分區及 GMP 實作環境不足、精密儀器環境穩定性不易維持、實習工廠設備老舊及產學轉譯平台受限等問題，亟需整體改善。

3. 本案規劃新建系館暨「海洋食品創新與人才共創基地」，以整合食品科學系、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及相關教學研究空間，並兼顧加工實習、打樣中心、教室、殺菌室、精密儀器室、微生物實驗室、研究室及實驗室等需求。新建大樓初步規劃為地上 9 層、地下 2 層，總樓高約 33 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3,194.4 坪。
4. 工程總造價初估約新臺幣 7.986 億元，經費來源初步規劃採合資方案，由學校負擔約 4 億元，食品科學系另向企業及系友發起募款約 4 億元，目前捐款已超過 200 萬，以共同推動本案後續可行性評估及相關程序。
5. 本案後續尚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總務會議及校務會議等程序通過後，始能請建築師進行可行性評估；待可行性評估通過後，再送教育部審查，並辦理後續建築圖規劃、招標及工程事務。
6. 請參閱食品科學系暨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新建系館暨「海洋食品創新與人才共創基地」計畫書如附件 13 (P.60)。

決議：照案通過，請食科系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八、散會：13:15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技術教學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7 日生物技術教學與研究中心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生物技術教學與研究，培育高水準之科技人才，協助業界解決生物技術相關之問題，促進國家生物產業之發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技術教學與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整合本校與生物技術相關之基礎課程。
- 二、負責生物技術學程之課程安排及其認證制度。
- 三、協助國內企業界培訓生物技術人才。
- 四、設立生物技術精密儀器中心，協助本校教師進行專題研究。
- 五、對外承接與中心相關之研究計畫。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本學院院長就本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呈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及監督本中心之運作。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本學院就生物技術學程任課教師推選委員八至十人，報請院長呈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第五條 本中心教學研究發展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之，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經費採自給自足，所有經費來自委託計畫，其經費收支均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

91年11月29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月24日海研企字第0920000708號函公布  
92年5月15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月5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5年2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3月15日海研企字第0950002130號令公布  
99年4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99年5月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5月17日海研企字第0990005998號令發布  
114年4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2、6條條文  
114年5月8日海研企合字第1140010755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管理各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之運作，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中心成立一年後，每年一月底前必須向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提出年度書面工作報告及次年度之規劃，且校級研究中心需與會報告。

第三條 工作報告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年度工作內容：如主持之研究計畫、研究群之運作、專案研究室之運作等。
- 二、資源之使用：如經費、空間、人員、軟硬體設備等。
- 三、研究成果：如研究計畫成果、論文專書發表、研究獎助等。
- 四、服務成果：如簡介、網頁、舉辦活動、訓練等。
- 五、次年度之工作規劃。

第四條 各中心承接之建教合作業務，其管理費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編列、提成及分配。

校級中心所編列之管理費，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分配；其中分配給院系所之比例，全數保留在該校級中心運用。各中心承接研究計劃時，得提撥部分比例之額度納入專款專用，做為大型設備日後維護或更新使用。

第五條 各中心經費之收支管理核銷，應依本校相關採購業務分層負責之規定辦理呈核；校級中心之經費收支管理核銷，經中心主任同意後，應先送研發處審核；院級、系（所）級中心之經費收支管理核銷，經中心主任同意後送院、系（所）主管核准後辦理報支。

第六條 為強化中心執行績效各中心應定期自我評鑑，並由研發處召開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依各中心每年所提送之工作報告進行諮詢及審查。研究中心審查標準及流程如下：

一、根據研究中心年度工作報告，將下列項目訂為評估指標，分別為：

（一）專題研究計畫

- (二)人員交流訓練
- (三)服務性試驗及調查
- (四)其他建教合作計畫
- (五)期刊論文
- (六)技術報告
- (七)專書或專章
- (八)研討會場次
- (九)推廣活動
- (十)技術服務
- (十一)專利權

二、上述評估指標，若有成果，即符合該指標。

三、研究中心於當年度需符合下列條件，則通過審查：

- (一)各級研究中心於當年度需符合第一款任三目評估指標。
- (二)校級中心：近3年計畫金額須達600萬及計畫管理費須達100萬元，或WOS期刊論文篇數為30篇。
- (三)院級中心：近3年計畫金額須達300萬及計畫管理費須達50萬元，或WOS期刊論文篇數為15篇。
- (四)系級中心：近3年計畫金額須達150萬及計畫管理費須達20萬元，或WOS期刊論文篇數為6篇。

四、連續三年審查不通過且諮詢委員會建議裁撤者或研究中心自認有停辦之必要且經提報所屬各級教學單位同意(檢附會議紀錄)者，並提案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得予以裁撤。

五、中心設立未滿兩年者得不受評。

第七條 各中心之空間需求由各單位自行調配提供。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p>第八條 著作外審成績分為等第及評分，其合格門檻如下：</p> <p>一、擬新聘之教師須送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論文著作審查，外審委員建議表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學院院長提供，外審委員提送方式及人數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辦理。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p> <p>二、擬新聘之教師為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送審。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須有二位以上審查人評定「<u>通過</u>」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以上。</p> <p>三、擬新聘之教師非以學位送審者，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擬聘助理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u>通過</u>」<u>以上</u>，且平均七十五分以上。</p>	<p>第八條 著作外審成績分為等第及評分，其合格門檻如下：</p> <p>一、擬新聘之教師須送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論文著作審查，外審委員建議表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學院院長提供，外審委員提送方式及人數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辦理。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p> <p>二、擬新聘之教師為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送審。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須有二位以上審查人評定「<u>推薦</u>」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以上。</p> <p>三、擬新聘之教師非以學位送審者，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擬聘助理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u>推薦</u>」<u>以上</u>，且平均七十五分以上。</p>	<p>經本學院於 115 年 4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本辦法評分方式已有分數作為審查標準，避免混淆及認定不一，可將等級簡化成「通過」及「不通過」。</p>

<p>(二) 擬聘副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u>通過</u>」<u>以上</u>，且平均七十八分以上。</p> <p>(三) 擬聘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u>通過</u>」<u>以上</u>，且平均八十分以上。</p> <p><u>著作外審成績、著作外審結果，依前項各款合格門檻，評定為通過或不通過。</u></p>	<p>(二) 擬聘副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u>推薦</u>」<u>以上</u>，且平均七十八分以上。</p> <p>(三) 擬聘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u>推薦</u>」<u>以上</u>，且平均八十分以上。</p> <p>著作外審成績，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為<u>四級</u>：</p> <p><u>一、極力推薦(九十分以上)。</u></p> <p><u>二、推薦(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u></p> <p><u>三、勉予推薦(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u></p> <p><u>四、不推薦(未達七十分)。</u></p>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辦法(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8 日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海生院字第 10300019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海生院字第 10900126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海生院字第 11400171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海生院字第 1140027925 號令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生命科學院新聘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本校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及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所及學位學程新聘教師，須依據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未來師資專長規劃需求進行為原則。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其他依規定得在本學院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授課者。

第三條 聘任各級教師，應具教學熱忱，品德足以為人師表者。

## 第二章 遴選程序

第四條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各系所「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之新聘案件應於預定聘任三個月前簽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因特殊原因，需臨時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擬新聘教師應檢齊本校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料，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三章 審查程序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新聘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

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否決之提案，書面通知提聘單位，同一學年度內不再提複審。

第六條 本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其研究成果與著作需辦理實質外審。

第七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一) 代表著作須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通訊)作者。

(二) 僅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一) 新聘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或 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三十分；前百分之四十(含)者，計二十分；百分之四十以後或尚無法排序者，計十分。

(二) 代表作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通訊)作者提出聘任之教師，投稿的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含)以上，且為該學術領域之前百分之五，以一百分二十五分計算。

(三) 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note、communication) 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二十五(含)者，以同樣計分；百分之二十五以後或尚無法排序者，以減半計分。

(四) 非 SCIE、SSCI 或 EI 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計 5 分。

(五) 發明專利者，計二十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六) 擬聘任之教師，以其五年內發表論文著作為審查依據，依前述計分方式計分。

三、共同著作者之規定：

(一)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二)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三)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四) 發明專利為共同持有者，計分應再乘以貢獻度所佔之百分比。

四、論文著作計分，擬聘助理教授需七十五分以上，聘副教授一百分以上，聘教授一百二十五分以上。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創作或展延報告、競賽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應親自簽章證明。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第八條 著作外審成績分為等第及評分，其合格門檻如下：

一、擬新聘之教師須送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論文著作審查，外審委員建議表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學院院長提供，外審委員提送方式及人數依本校

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辦理。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

二、擬新聘之教師為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送審。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須有二位以上審查人評定「推薦」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三、擬新聘之教師非以學位送審者，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一) 擬聘助理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推薦」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二) 擬聘副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推薦」以上，且平均七十八分以上。

(三) 擬聘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推薦」以上，且平均八十分以上。

著作外審成績，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為四級：

一、極力推薦(九十分以上)。

二、推薦(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勉予推薦(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不推薦(未達七十分)。

第九條 外審委員之推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無效，不予採計。但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依程序送審補正。

第十條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擬新聘教師若符合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始為通過之決議，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外審之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審定辦法第39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第十一條 新聘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依照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及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 第四章 聘任

第十二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案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呈校長發聘。

第十三條 配合學院發展，籌設中之系所得由籌設小組比照系所提聘辦法提出聘任案。

## 第五章 兼任教師聘任

第十四條 本學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兼任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二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並仍在校實際授課者，且達下列標準之一，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一、申請前五年內，其中六學期於本校授課之有效教學評鑑分數達校均標。

二、申請前五年內，具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SCIE、SSCI 或 EI 期刊論文。

申請辦理教師證書著作外審相關事宜，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申請辦理教師證書審查程序依本辦法第三章辦理。

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在本校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辦法(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8 日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海生院字第 10300019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海生院字第 10900126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海生院字第 11400171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海生院字第 11400279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生命科學院新聘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本校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及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所及學位學程新聘教師，須依據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未來師資專長規劃需求進用為原則。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其他依規定得在本學院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授課者。

第三條 聘任各級教師，應具教學熱忱，品德足以為人師表者。

## 第二章 遴選程序

第四條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各系所「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為

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之新聘案件應於預定聘任三個月前簽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因特殊原因，需臨時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擬新聘教師應檢齊本校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料，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三章 審查程序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新聘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
- 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否決之提案，書面通知提聘單位，同一學年度內不再提複審。

第六條 本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其研究成果與著作需辦理實質外審。

第七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 (一) 代表著作須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通訊）作者。
- (二) 僅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 (一) 新聘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或 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三十分；前百分之四十（含）者，計二十分；百分之四十以後或尚無法排序者，計十分。
- (二) 代表作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通訊）作者提出聘任之教師，投稿的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含）以上，且為該學術領域之前百分之五，以一百分二十五分計算。
- (三) 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note、communication) 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二十五（含）者，以同樣計分；百分之二十五以後或尚無法排序者，以減半計分。
- (四) 非 SCIE、SSCI 或 EI 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計 5 分。
- (五) 發明專利者，計二十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 (六) 擬聘任之教師，以其五年內發表論文著作為審查依據，依前述計分方式計分。

三、共同著作者之規定：

- (一)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二)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三)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四)發明專利為共同持有者，計分應再乘以貢獻度所佔之百分比。

四、論文著作計分，擬聘助理教授需七十五分以上，聘副教授一百分以上，聘教授一百二十五分以上。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創作或展延報告、競賽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應親自簽章證明。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第八條 著作外審成績分為等第及評分，其合格門檻如下：

一、擬新聘之教師須送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論文著作審查，外審委員建議表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學院院長提供，外審委員提送方式及人數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辦理。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

二、擬新聘之教師為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送審。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須有二位以上審查人評定「通過」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三、擬新聘之教師非以學位送審者，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一)擬聘助理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通過」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二)擬聘副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通過」以上，且平均七十八分以上。

(三)擬聘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通過」以上，且平均八十分以上。

著作外審結果，依前項各款合格門檻，評定為通過或不通過。

第九條 外審委員之推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無效，不予採計。但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依程序送審補正。

第十條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擬新聘教師若符合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始為通過之決議，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外審之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審定辦法第39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第十一條 新聘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依照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及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 第四章 聘任

第十二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案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呈校長發聘。

第十三條 配合學院發展，籌設中之系所得由籌設小組比照系所提聘辦法提出聘任案。

#### 第五章 兼任教師聘任

第十四條 本學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兼任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二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並仍在校實際授課者，且達下列標準之一，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一、申請前五年內，其中六學期於本校授課之有效教學評鑑分數達校均標。

二、申請前五年內，具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SCIE、SSCI 或 EI 期刊論文。

申請辦理教師證書著作外審相關事宜，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申請辦理教師證書審查程序依本辦法第三章辦理。

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在本校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新聘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 【非以學位送審】

著作 編號		送審 系所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姓名	
代表著作 名稱							
依據本學院教師新聘辦法規定，每位申請人之著作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外審通過門檻如下： 一、擬新聘「助理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 <u>通過</u> ，且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二、擬新聘「副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 <u>通過</u> ，且平均達七十八分以上。 三、擬新聘「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 <u>通過</u> ，且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代表著作（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著作		總分
評分項目 及標準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5年內個人學術與 專業之整體成就			
教授	5%	10%	35%	50%			
副教授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	20%	25%	25%	30%			
得 分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span>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附註：一、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二、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三、謹附本學院教師新聘辦法乙份，有關教師新聘著作審查規定請參閱該辦法第八條條文。

四、聯絡人：吳彰哲院長 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 5000。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新聘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 【非以學位送審】

著作 編號		送審 系所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姓名	
代表著作 名稱							
審查意見							
<p>(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具體說明審查意見至少 300 字，並請勾選優缺點。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式敘述，並請留意審查意見與所評定之審查結果間應具有一致性)</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疑慮（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3.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審查結果應評為「不推薦」(69 分以下成績)。</p>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於 115年3月31日

生命科學院

主旨：有關本校生命科學院擬與瑞士日內瓦大學理學院簽署合作意向協議書，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係本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及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與與瑞士日內瓦大學理學院洽談合作意向協議案，為利對外窗口一致及後續行政作業統籌辦理，擬以學院名義與該校理學院簽署合作意向協議。
- 二、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境外書面約定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以院級單位名義簽訂之書面約定，須由主辦單位負責協商書面約定，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定；但有特殊情形者，經校長核定後，不在此限。
- 三、經本院與相關教師就合作內容初步磋商草案如附件，雙方已就合作意向協議草案進行往返討論。考量後續合作啟動及相關研究材料移轉、研究交流等事項具時效性，倘仍俟例行院務會議程序完成後始續行辦理，恐影響雙方合作進程及相關計畫推動，爰擬援引前開規定，請鈞長以特殊情形先行簽請核定簽署。
- 四、惟前開合作意向協議屬原則性合作文件，各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應依校務發展需求進行國際實質交流，至其他合作計畫、研究項目、研究材料移轉、資料提供或具體等執行事項，尚需由雙方另以個別協議或相關文件約定之。
- 五、另本案涉及研究材料移轉協議草案，相關內容牽涉研究材料之使用、保管、限制、保密義務、研究倫理、智慧



財產權、研究成果歸屬、商業機密及可能衍生之爭議責任等事項。凡屬特定計畫執行所涉研究資訊、研究倫理、商業機密或相關法律責任者，應由各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本權責逕與合作對方協商確認，並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自行負責。

擬辦：

會辦單位：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生命科學院 秘書 沈璟婷 115/03/31 14:52:05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生命科學暨生物 科技學系 林翰佳 教授 115/04/01 10:24:28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秘書 張翠容 115/04/10 13:22:16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生命科學院 院長 吳彰哲 115/04/08 15:12:39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生命科學暨生物 科技學系 江素芬 助教 115/04/01 10:51:16                 </div>	建請鈞長審酌本案是否符合依特殊情形先行核定辦理，免經院務會議審核之要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主任秘書 吳俊毅 115/04/10 17:06:24                 </div> 依會簽意見辦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校長 許泰文 115/04/15 14:26:08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生命科學暨生物 科技學系 鄒文雄 主任 115/04/01 11:01:14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海洋生物科技 學士學位學程 林宏運 助理教授 115/04/01 11:05:20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海洋生物科技 學士學位學程 張怡慧 行政組員 115/04/01 16:54:07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海洋生物科技 學士學位學程 許邦弘 主任 115/04/08 09:55:50                 </div>	

1. 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境外書面約定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五)款：具時效性案件，如因急迫未能事前送請審核，得經專案簽准後再行補辦相關程序。
2. 建議書約可列上實質對接師長的連絡資訊作為後續合作窗口。
3. 如蒙鈞長核定後，請

於合作書約簽署後，補完行政程序後提供簽呈影本、院務會議紀錄影本與合約影本予國際處存查。

國際合作組 李耕輔  
高級行政專員

115/04/09 11:30:42

國際合作組 邱品文  
組 長

115/04/09 16:57:44

國際事務處 吳苗芳  
高級行政專員

115/04/10 10:04:23

僑陸生事務組 方銘志  
組 長

115/04/10 12:21:31代

# 生命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發展委員書面審查紀錄

一、時間：115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7 日

二、地點：線上書面審查

紀錄：沈璟婷

三、審查委員：陳泰源委員、林泓廷委員、蔡敏郎委員、黃振庭委員、吳貫忠委員、龔紘毅委員、鄒文雄委員、黃志清委員、李定宇委員、邵奕達委員、何櫻寧委員、許邦弘委員、顧皓翔委員、陳永茂委員、康利國委員

四、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學院)

提案一

案由：本學院與瑞士日內瓦大學理學院簽訂合作書事宜，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15.4.15 生科院簽請校長同意函辦理簽呈如附件 1 (P.1)。
2. 考量後續合作啟動及相關研究材料移轉、研究交流等事項具時效性，倘仍俟例行院務會議程序完成後始續行辦理，恐影響雙方合作進程及相關計畫推動，採專案簽准方式先行簽署。
3. 瑞士日內瓦大學創立於 1559 年，為瑞士知名公立大學，設有 9 個學院及 13 個跨學科中心與研究所，研究領域涵蓋生命科學、分子生物學、生物資訊、粒子物理及天體物理等；其理學院由 6 個學系及 2 個部門組成，具良好基礎科學研究與國際合作基礎。本校與瑞士日內瓦大學理學院刻正就合作意向協議內容進行討論，期透過本協議建立雙方學術交流與研究合作基礎，促進後續研究交流及相關合作事宜之推動。
4. 本案業經校長同意，未涉及本學院教師學生權益，為利行政效率，本委員會於本會議採書面審查如附件 2 (P.5)。
5. 依會議相關規定，本案倘逾二分之一委員同意，擬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6. 檢附 MOU 如附件 3 (P.6)。

決議：經委員書面記名投票達二分之一人數同意如附件 4 (P.8)，照案通過，續送本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AGREEMENT ON ACADEMIC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BETWEEN**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AND**  
**UNIVERSITY OF GENEVA**

The Colleague of Life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in Taiwan and the Faculty of Science, University of Geneva, Switzerland agree to enter into the following terms of agreement with respect to furthering academic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as follows:

**Article 1 Scope of Academic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engage in academic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in the following mutually-agreed-upon fields:

- 1.1 Cooperative research
- 1.2 Exchange of student for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activities.
- 1.3 Exchange of staff for research, lectures, academic surveys, and other educational activities.
- 1.4 Exchange of documents, publications,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for research purposes.

Each distinct collaboration, program, or activity will be memorialized in a separate agreement signed by authorized signatories of each institution. Such agreements will specify the names of those individuals at each entity responsibl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 and set forth all terms and condit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program.

**Article 2 Expenses for Academic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 2.1 In principle, all expenses, such as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transportation, living and other expenses that might be necessary shall be borne by either the staff member who incurs them or the home institution.
- 2.2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enable the visiting staff member to access to relevant libraries and research facilities so that teaching and research can be conducted effectively.
- 2.3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assistance in securing living facilities and the obtaining of available scholarships or subsidies.

**Article 3 Intellectual Assets**

Righ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cation, and data will not be addressed under this Agreement. The institutions agree to enter into separate agreements, as further described in Article I herein, should any work be contemplated that shares exis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 contemplates development of new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ticle 4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When personal data is collected, used, disclosed, or processed under a distinct collaboration to be memorialized by a separated agreement,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and University of Geneva acknowledge that they will comply with all applicable data protection and security laws.

**Article 5 Dispute Resolution**

Any disagreements or disputes arising while implementing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discussed and settled by representatives from both institutions.

**Article 6 Revision**

The clauses of this Agreement may be revised or changed only upon written consent of both institutions. The proposed alterations shall be presented by the institutions and signed by an authorized official of each institution.

**Article 7 Enforce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when the representatives from both institutions sign and date it and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last signature,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giving six (6) months'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The Agreement may be extended by mutual written consent of the two parties.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written in English. Each institution shall retain one copy of the authentic Agreement on Academic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GENEVA



Chang-Jer Wu  
Dean,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Karsten KRUSE  
Director, Biochemistry Department

Date:

2026.4.17

Date:

04/08/2026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收入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標準

110年1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月26日海研字第1100001484號令發布

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2日海研字第1130007404號令發布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落實績效管理制度，獎勵行政支援人員推動建教合作工作，以提昇服務效能及業務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收入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二、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小組之組成及職掌：

(一)組成：由校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職掌：

- 1.審核推動績效有功之單位，年度推動建教合作工作重點目標、單位績效目標、績效衡量指標及工作酬勞發給規定。
- 2.審核當期績效及行政工作酬勞發放比例。
- 3.審核單位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支給比例。
- 4.個人特殊工作績效及行政酬勞支給之審核。

三、本標準所稱行政支援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行政人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專案計畫人員、工友及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

四、支給程序

(一)各單位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之分配，視各單位參與建教合作程度、績效達成度及經費狀況，經小組會議討論後分配各一級單位執行。

(二)分配一級單位後，授權單位主管依其單位內之個人工作內容及本標準所訂「績效考核項目」（如附件）評定工作績效，並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工作酬勞。

五、編制內行政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支領工作酬勞，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

六、經費來源由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條文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推動建教合作 <u>人員工作酬勞支給</u> 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目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為獎勵同仁推動建教工作，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提昇服務效能及業務品質，特訂定 <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推動建教合作人員工作酬勞支給</u>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目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為獎勵同仁推動建教工作，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提昇服務效能及業務品質，特訂定 <u>績效獎金實施</u>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二、依據： <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收入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標準」</u> 訂定。	二、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暨「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u> 訂定。	修正依據法規的名稱。
五、 <u>工作酬勞</u> 額度： <u>學院佔校方分配予本學院管理費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依各系所當年度實扣建教合作管理費之比例分配</u> 。	五、 <u>績效獎金</u> 額度： <u>依校方分配予本院管理費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學院分配比例以百分之十五為原則</u> 。	1.績效獎金修正為工作酬勞。 2.學院佔比由 15%修正為 20%。
六、 <u>工作酬勞</u> 分配：各系所主管應依本校 <u>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收入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標準之規定</u> 審核各行政工作人員參與建教合作計畫個人實際工作量及推動績效， <u>並分配適合之額度</u> 。	六、 <u>績效獎金</u> 之分配： <u>由院長召集各系所主管組成評估小組</u> ，審核各行政工作人員參與建教合作計畫個人實際工作量及推動績效， <u>核定績效獎金發給比例或額度，但個人年績效獎金不得超過月俸額</u> 。	工作酬勞授權各系所主管依本校辦法分配。
八、本要點經 <u>院務會議</u> 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 <u>院研究發展委員會</u> 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修正通過程序。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8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目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為獎勵同仁推動建教工作，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提昇服務效能及業務品質，特訂定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暨「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訂定。
- 三、經費來源：由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相關經費項下提供款項勻支。
- 四、適用對象：本學院暨所屬系所辦理推動建教合作各行政工作人員。
- 五、績效獎金額度：依校方分配予本院管理費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學院分配比例以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 六、績效獎金之分配：由院長召集各系所主管組成評估小組，審核各行政工作人員參與建教合作計畫個人實際工作量及推動績效，核定績效獎金發給比例或額度，但個人年績效獎金不得超過月俸額。
-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系上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b>以未擔任過本系系主任之副教授以上(含)為原則。</b>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系上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句尾新增：「，以未擔任過本系系主任之副教授以上(含)為原則。」之相關規定。
第六條 <b>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皆具系主任候選人資格。候選人由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薦，擇得票數最高且獲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推薦者，提送遴選委員會參考。由遴選委員會依推薦名單進行遴選，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b>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系主任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1. 增訂全系專任教師無記名投票推薦程序，並明定參與推薦之候選人資格。 2. 確立推薦門檻(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3. 完備遴選委員會之選任流程。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海生字第 10300112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系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系上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第四條 本系遴選系主任時，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人選五至七人成

立遴選委員會，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名額不足時，則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薦系外具教授資格之人選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但系主任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會之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系主任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綜理系務，聘期為三年，以不連任為原則，如系主任有續任意願，須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系務會議提出續任申請，系主任續任人應迴避，由系務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並經出席系務會議教師投票，且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

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系主任到職止。

第九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第十條 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系主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海生字第 10300112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系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系上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以未擔任過本系系主任之副教授以上(含)為原則。
- 第四條 本系遴選系主任時，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人選五至七人成立遴選委員會，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名額不足時，則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薦系外具教授資格之人選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但系主任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會之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第六條 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皆具系主任候選人資格。候選人由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薦，擇得票數最高且獲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推薦者，提送遴選委員會參考。由遴選委員會依推薦名單進行遴選，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綜理系務，聘期為三年，以不連任為原則，如系主任有續任意願，須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系務會議提出續任申請，系主任續任人應迴避，由系務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並經出席系務會議教師投票，且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
- 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 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系主任

任到職止。

第九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第十條 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系主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u>零</u>學分外，另應修畢本系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十八學分。</p> <p>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非本國籍研究生在學期間除修習合於本系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規定外，並應依學校規定修習六學分之<u>華語文</u>課程，該學分不列入本系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p>	<p>第五條</p> <p>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u>0</u>學分外，另應修畢本系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十八學分。</p> <p>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非本國籍研究生在學期間除修習合於本系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規定外，並應依學校規定修習<u>至少</u>六學分之<u>語言文化</u>課程，該學分不列入本系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p>	<p>依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p>
<p>第六條</p> <p>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及下修碩士班課程規定如下：</p> <p>一、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選修外系所課程同意書」，並經指導教授、<u>授課教師</u>及本系系主任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系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p> <p>二、本系同意博士班研究生<u>跨系</u>選修<u>本校生命科學院、國際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院、電機資訊學院各研究所開設之</u>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十學分。</p>	<p>第六條</p> <p>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及下修碩士班課程規定如下：</p> <p>一、<u>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欲選修外系所課程</u>，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選修外系所課程同意書」，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系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p> <p>二、本系同意博士班研究生選修<u>外系所</u>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十學分。<u>博士班研究生選修由本校海洋中心主辦之一系列暑期課程，若為外系所開設時，可不列入本系選修外系所課程上限十學分中。</u></p>	<p>訂定可選修之外系所課程及修改同意學分數。</p>
<p>第九條</p> <p>博士班研究生欲變更、<u>新增</u>指導教</p>	<p>第九條</p> <p>博士班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p>	<p>增修部分文字。</p>

<p>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備齊下列書面文件提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後生效。</p> <p>一、研究生之聲明書一式兩份。於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聲明書於系務會議同意、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一份系辦公室留存。</p> <p>二、<b>聲明書須先經新/新增</b>指導教授及原/<b>現任</b>指導教授書面<b>簽署</b>同意。</p> <p>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p> <p>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辭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p>	<p>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備齊下列書面文件提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後生效。</p> <p>一、研究生之聲明書一式兩份。於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聲明書於系務會議同意、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一份系辦公室留存。</p> <p>二、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p> <p>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p> <p>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辭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p>	
<p>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b>新增</b>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p>	<p>新增部分文字。</p>
<p>第十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著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須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 <b>Expanded (SCIE)</b>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發表 Impact Factor(IF)</p>	<p>第十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著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須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 <u>(SCI)</u>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發表 Impact Factor(IF) 3.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p>	<p>修正學術期刊名稱。</p>

<p>3.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30%(含)的期刊論文一篇，該生須為第一作者。</p> <p>(二) 發表 Impact Factor(IF) 1.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50%(含)的期刊論文至少二篇，其中至少一篇該生為第一作者。</p> <p>(三)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時，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u>Expanded (SCIE)</u>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該生須為第一作者。</p> <p>二、發表之論文著作，必須與博士論文相關。</p> <p>三、發表之論文著作，有該期刊之正式接受函即可。</p>	<p>前 30%(含)的期刊論文一篇，該生須為第一作者。</p> <p>(二) 發表 Impact Factor(IF) 1.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50%(含)的期刊論文至少二篇，其中至少一篇該生為第一作者。</p> <p>(三)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時，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u>(SCI)</u>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該生須為第一作者。</p> <p>二、發表之論文著作，必須與博士論文相關。</p> <p>三、發表之論文著作，有該期刊之正式接受函即可。</p>	
<p>第二十條</p> <p>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符合資格，不需審查。</p> <p>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u>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另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 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論文，且須由指導教授就其學術專業領域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及聘任之必要性提出書面說明</u>，由本系博士暨</p>	<p>第二十條</p> <p>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符合資格，不需審查。</p> <p>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一)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二)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u>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u></p>	<p>1.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學位考委員應對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一定資格。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依據。</p> <p>2. 依上列規定，訂定「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認定須提供相關資料及聘任必要性說明，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p>

<p>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一)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二)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u>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另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論文，其學術專業領域則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u></p>	<p>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p>
--	---	--------------------------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海生技所字第 10300114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16、21、24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16、21、24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 海生科字第 105001477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10、18、19、20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海生科字第 110000757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海生科字第 1110003551 號令發布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外，另應修畢本系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十八學分。

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非本國籍研究生在學期間除修習合於本系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規定外，並應依學校規定修習至少六學分之語言文化課程，該學分不列入

本系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及下修碩士班課程規定如下：

-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欲選修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選修外系所課程同意書」，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系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系同意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十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選修由本校海洋中心主辦之一系列暑期課程，若為外系所開設時，可不列入本系選修外系所課程上限十學分中。
- 三、本系同意博士班研究生下修碩士班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為提高英文能力所選修之經由本系認可之英文相關研究所課程四學分，可不列入本系下修上限六學分中。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博士班甄試生需於五月卅一日前，一般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兼任、合聘教師。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備齊下列書面文件提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後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一式兩份。於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聲明書於系務會議同意、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一份系辦公室留存。
- 二、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辭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論文口試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訴。本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系務會議審議，若系主任為當事人，則委由本系教授召開之，並於一個月內將系務會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本系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並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之方式進行。

一、第一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申請，一般生最晚須於三年級結束前提出，在職生最晚須於四年級結束前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需於二年內再提出第二次考核申請，第二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二、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之口試內容，包含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及相關學科知識。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及考試委員資格，需經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本系報請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五章 論文著作

第十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著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須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發表 Impact Factor(IF) 3.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30%(含)的期刊論文一篇，該生須為第一作者。

(二)發表 Impact Factor(IF) 1.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50%(含)的期刊論文至少二篇，其中至少一篇該生為第一作者。

(三)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時，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該生須為第一作者。

二、發表之論文著作，必須與博士論文相關。

三、發表之論文著作，有該期刊之正式接受函即可。

## 第六章 學位相關考試

第十八條 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一、需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二、前項申請最晚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期末考前二週提出。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論文初稿撰寫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系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 (四) 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一份。
  - (五) 博士學位候選人著作目錄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表一份。
  - (六) 博士學位論文初稿一份。

第二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另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論文，其學術專業領域則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一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第二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系、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其他有關口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七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四條 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並經指導教授核可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

第二十五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應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網路系統登載上傳博士學位論文相關資料，經上傳資料查核符合本校規定後，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相似度不得高於40%）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論文紙本。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u>零</u>學分外，另應修畢本系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二十四學分。</p> <p>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非本國籍研究生在學期間除修習合於本系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規定外，並應依學校規定修習六學分之<u>華語文</u>課程，該學分不列入本系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p>	<p>第五條</p> <p>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u>0</u>學分外，另應修畢本系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二十四學分。</p> <p>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非本國籍研究生在學期間除修習合於本系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規定外，並應依學校規定修習<u>至少</u>六學分之<u>語言文化</u>課程，該學分不列入本系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p>	<p>依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p>
<p>第六條</p> <p>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規定如下：</p> <p>一、於選課期間內，填寫「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選修外系所課程同意書」，經指導教授、<u>授課教師</u>及本系系主任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系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p> <p>二、本系同意碩士班研究生<u>跨系</u>選修<u>本校生命科學院、國際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院、電機資訊學院各研究所開設之</u>課程總學分上限為<u>八</u>學分。</p>	<p>第六條</p> <p>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規定如下：</p> <p>一、於選課期間內，填寫「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選修外系所課程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系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p> <p>二、本系同意碩士班研究生選修<u>外系所</u>課程總學分上限為<u>六</u>學分。<u>碩士班研究生選修由本校海洋中心主辦之一系列暑期課程，若為外系所開設時，可不列入本系選修外系所課程上限六學分中。</u></p>	<p>訂定可選修之外系所課程及修改同意學分數。</p>
<p>第九條</p> <p>碩士班研究生欲變更、<u>新增</u>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備齊下列書面文件提經系務</p>	<p>第九條</p> <p>碩士班研究生欲變更、<u>新增</u>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備齊下列書面文件提經系務</p>	<p>增修部分文字。</p>

<p>會議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後生效。</p> <p>一、研究生之聲明書一式兩份。於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聲明書於系務會議同意、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一份系辦公室留存。</p> <p>二、<u>聲明書</u>須經<u>新/新增</u>指導教授及<u>原/現任</u>指導教授書面<u>簽署</u>同意。</p>	<p>會議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後生效。</p> <p>一、研究生之聲明書一式兩份。於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聲明書於系務會議同意、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一份系辦公室留存。</p> <p>二、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p>	
<p>第十一條</p> <p>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u>新增</u>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p>	<p>新增部分文字。</p>
<p>第十四條</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符合資格，不需審查。</p> <p>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u>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且須由指導教授就其學術專業領域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及聘任之必要性提出書面說明</u>，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p>	<p>第十四條</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符合資格，不需審查。</p> <p>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一)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二)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p>	<p>1.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學位考委員應對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一定資格。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依據。</p> <p>2. 依上列規定，訂定「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認定須提供相關資料及聘任必</p>

<p>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一)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二)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u>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u></p>	<p>要性說明，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p>
---	--	---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海生技所字第 10300114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海生科字第 110000757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海生科字第 1110003551 號令發布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外，另應修畢本系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二十四學分。

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非本國籍研究生在學期間除修習合於本系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規定外，並應依學校規定修習至少六學分之語言文化課程，該學分不列入本系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規定如下：

- 一、於選課期間內，填寫「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選修外系所課程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系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系同意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六學分。碩士班研究生選修由本校海洋中心主辦之一系列暑期課程，若為外系所開設時，可不列入本系選修外系所課程上限六學分中。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班甄試生需於三月一日前，一般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兼任、合聘教師。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備齊下列書面文件提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後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一式兩份。於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聲明書於系務會議同意、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一份系辦公室留存。
- 二、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辭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論文口試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訴。本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系務會議審議，若系主任為當事人，則委由本系教授召開之，並於一個月內將系務會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學位相關考試

第十二條 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 一、需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 二、前項申請最晚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期末考前二週提出。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滿本系規定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系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五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由本系系主任核定。考試委員資格須經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

第十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其他有關口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並經指導教授核可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應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網路系統登載上傳碩士學位論文相關資料，經上傳資料查核符合本校規定後，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相似度不得高於40%）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論文紙本。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

互動準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p> <p>一、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六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u>零</u>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四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p> <p>二、境外雙聯學制學生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辦理，但需符合本校規定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及畢業論文十二學分。經核准入學本所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其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須於入學學期依「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p> <p>三、境外雙聯學制學生，若選修讀博士學位，則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辦理，但需符合本校規定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及畢業論文十二學分。</p> <p>四、<u>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u>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除外）在學期間除修習合於本所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規定外，並應依本校「<u>學生選課辦法</u>」規定修習六學分之華語文課程，該學分不列入本所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p> <p>五、應屆畢業生博三及延畢生【博四（含）以上】務必每學期皆選修「畢業論文」。</p>	<p>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p> <p>一、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六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u>0</u>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四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p> <p>二、境外雙聯學制學生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辦理，但需符合本校規定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及畢業論文十二學分。經核准入學本所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其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須於入學學期依「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p> <p>三、境外雙聯學制學生，若選修讀博士學位，則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辦理，但需符合本校規定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及畢業論文十二學分。</p> <p>四、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u>僑生</u>、<u>陸生</u>除外）在學期間除修習合於本所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規定外，並應依<u>學校</u>規定修習<u>至少</u>六學分之華語文課程，該學分不列入本所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p> <p>五、應屆畢業生博三及延畢生【博四（含）以上】務必每學期皆選修「畢業論文」。</p>	<p>配合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修改第五條第四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論文計畫申請書</p> <p>一、需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p>	<p>第十六條 論文計畫申請書</p> <p>一、需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p>	<p>修改時程規定。</p>

<p>二、前項申請依據本校、生命科學院安排時程前提出。</p>	<p>二、前項申請最晚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期末考前二週提出。</p>	
<p>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符合資格，不需審查。</p> <p>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一)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二)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另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 Science Citation Index <u>Expanded (SCIE)</u> 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引用論文之出版，其學術專業領域則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p>	<p>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符合資格，不需審查。</p> <p>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一)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二)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另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引用論文之出版，其學術專業領域則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p>	<p>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擴大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11、14、15、17、22、2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2、3、11、14、15、17、22、2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海生所字第 101001553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暨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15、17、20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15、17、20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 海生所字第 10500004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 海生所字第 10600100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海生所字第 11000070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海生所字第 1140029584 號令發布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六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四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

二、境外雙聯學制學生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辦理，但需符合本校規定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及畢業論文十二學分。經核准入學本所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其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須於入學學期依「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

三、境外雙聯學制學生，若逕修讀博士學位，則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辦理，但需符合本校規定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及畢業論文十二學分。

四、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僑生、陸生除外）在學期間除修習合於本所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規定外，並應依學校規定修習至少六學分之華語文課程，該學分不列入本所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

五、應屆畢業生博三及延畢生【博四（含）以上】務必每學期皆選修「畢業論文」。

第六條 本所博士班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及博士班研究生下修碩士班課程規定如下：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欲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海洋生物研究所選修科目指導教授同意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二、本所同意博士班研究生下修本所與外系所碩士班課程。

三、本所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應以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新生註冊日後的二週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本所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所將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十條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七名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每一名以二名列計，外籍生不列計)。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十二條 為確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進行獨立研究之基礎學識及規範其研習進程，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暨「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第四學年內，完成資格考核，考核之方式以博士論文計畫書之口試行之。境外雙聯學制學生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檢定，須由學生向所長提出書面申請後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點之程序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規劃與執行研究生之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本所要求「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的成員，應儘量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相同，口試委員資格須經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同意，研究能力檢定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檢定。第二次檢定仍未能通過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令該學生退學。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提報教務處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五章 學位相關考試

#### 第十六條 論文計畫申請書

- 一、需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 二、前項申請最晚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期末考前二週提出。

第十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需完成以下項目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必須修習課程滿十八學分，並通過研究能力檢定之考核；
- 二、投稿完成學術論文報告二篇，且必須刊登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列名之

科學期刊之上，尚未刊出者，必須檢附期刊主編接受論文之信函。此二份論文內容，必須與該生博士論文內容直接相關，且該生必須在至少一篇中為第一作者。曾用於取得其他學位之論文或數據，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八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案第一學期於 11 月 15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提出。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一) 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二份。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計點著作目錄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表一份。

(四) 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一份。

(五) 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六) 歷年成績單一份。

(七) 學位論文初稿及「列入」計點著作。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二)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另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引用論文之出版，其學術專業領域則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所、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

第二十一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日前完成口試，逾期者，除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外，將不准予辦理口試。

第二十二條 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及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四條 博士班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畢業論文且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並經指導教授核可後，依本校規定完成論文上傳及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低於 30% 以下之報告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等相關文件，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p> <p>一、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四學分：專題討論二學分、海洋生物調查技術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特論二學分、海洋生態學二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u>零</u>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p> <p>二、本所碩士生申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抵免及免修學分辦法」規定申請，但限本所開設之課程。</p> <p>三、境外雙聯學制學生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辦理，但需符合本校規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經核准入學本所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其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須於入學學期依「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p> <p>四、<u>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u>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除外）在學期間除修習合於本所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規定外，並應依本校「<u>學生選課辦法</u>」規定修習六學分之華語文課程，該學分不列入本所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p> <p>五、本所碩士班二年級之「專題討論」為必須選修，若有其他特殊事由者，務請指導教授提所務會議審議，經核准者始不必選修，否則一律加選本課程。</p> <p>六、應屆畢業生碩二及延畢生【碩三(含)以上】務必每學期皆選修「畢業論文」。</p>	<p>第五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p> <p>一、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四學分：專題討論二學分、海洋生物調查技術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特論二學分、海洋生態學二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u>0</u>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p> <p>二、本所碩士生申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抵免及免修學分辦法」規定申請，但限本所開設之課程。</p> <p>三、境外雙聯學制學生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辦理，但需符合本校規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經核准入學本所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其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須於入學學期依「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p> <p>四、非本國籍研究生（<u>雙聯學位生、僑生、陸生</u>除外）在學期間除修習合於本所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規定外，並應依<u>學校</u>規定修習<u>至少</u>六學分之華語文課程，該學分不列入本所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p> <p>五、本所碩士班二年級之「專題討論」為必須選修，若有其他特殊事由者，務請指導教授提所務會議審議，經核准者始不必選修，否則一律加選本課程。</p> <p>六、應屆畢業生碩二及延畢生【碩三(含)以上】務必每學期皆選修「畢業論文」。</p>	<p>配合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修改第五條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論文計畫申請書</p> <p>一、需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p>	<p>第十二條 論文計畫申請書</p> <p>一、需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p>	<p>修改時程規定。</p>

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二、前項申請依據本校、生命科學院安排 時程前提出。	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二、前項申請最晚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 期末考前二週提出。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11、13、14、1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2、3、11、13、14、1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海生所字第 101001553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海生所字第 10600100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海生所字第 11000070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海生所字第 11100003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海生所字第 1140029584 號令發布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四學分：專題討論二學分、海洋生物調查技術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特論二學分、海洋生態學二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
- 二、本所碩士生申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抵免及免修學分辦法」規定申請，但限本所開設之課程。
- 三、境外雙聯學制學生依照「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辦理，但需符合本校規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經核准入學本所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其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須於入學學期依「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

四、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僑生、陸生除外）在學期間除修習合於本所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規定外，並應依學校規定修習至少六學分之華語文課程，該學分不列入本所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

五、本所碩士班二年級之「專題討論」為必須選修，若有其他特殊事由者，務請指導教授提所務會議審議，經核准者始不必選修，否則一律加選本課程。

六、應屆畢業生碩二及延畢生【碩三(含)以上】務必每學期皆選修「畢業論文」。

第六條 本所碩士班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規定如下：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欲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海洋生物研究所選修科目指導教授同意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二、本所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應以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新生註冊日後的二週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本所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所將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十條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七名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每一名以二名列計，外籍生不列計）。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學位相關考試

#### 第十二條 論文計畫申請書

一、需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二、前項申請最晚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期末考前二週提出。

第十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所規定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案第一學期於 11 月 15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提出。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一）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二份。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歷年成績單一份。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二)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所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使得辦理論文考試。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日前完成口試，逾期者，除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外，將不准予辦理口試。

第十八條 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碩士班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畢業論文且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並經指導教授核可後，依本校規定完成論文上傳及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低於30%以下之報告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等相關文件，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暨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 新建系館暨「海洋食品創新與人才共創基地」計畫書

### 一、計畫緣由與重建動機

本校食品科學系（含食安所）為國內教學與研究之重要學系，然現有硬體設施面臨嚴重瓶頸，亟需改建以符合現代需求：

- **建物老舊機能老化**：既有食品工程館原為民國 48 年興建之輪機工廠，使用年限已逾一甲子，結構與空間配置無法滿足當代高潔淨度、分區管制之需求。
- **教學研究空間不足**：實驗室多為舊空間改建，缺乏合格潔淨分區、GMP 實作環境，且既有精密儀器室（如質譜儀、核磁共振等）難以提供高穩定的溫濕度與電力環境。
- **產學轉譯平台受限**：實習工廠設備老舊，無法支援新型加工技術（如高壓處理、精準冷凍），導致科研技術走向產業的「最後一哩路」受阻。
- **國際競爭力與法規壓力**：老舊硬體不利於國際生招募與國際合作；且隨生物安全、化學品管理法規日趨嚴格，通風及廢棄物處理亟待根本性改善。

### 二、既有建物現況

- **食品科學館**：總面積 2,418.39 m<sup>2</sup>（約 731 坪），地上 4 層，民國 75 年興建。
- **食品科學工程館**：總面積 3,072 m<sup>2</sup>（約 929 坪），地上 3 層，民國 69 年權狀（無使照且遮蔽到道路用地）。
- **食安所館**：約 250 坪，分散於校內各地。
- **總樓地板面積合計**：5,490.39 m<sup>2</sup>（約 1,810 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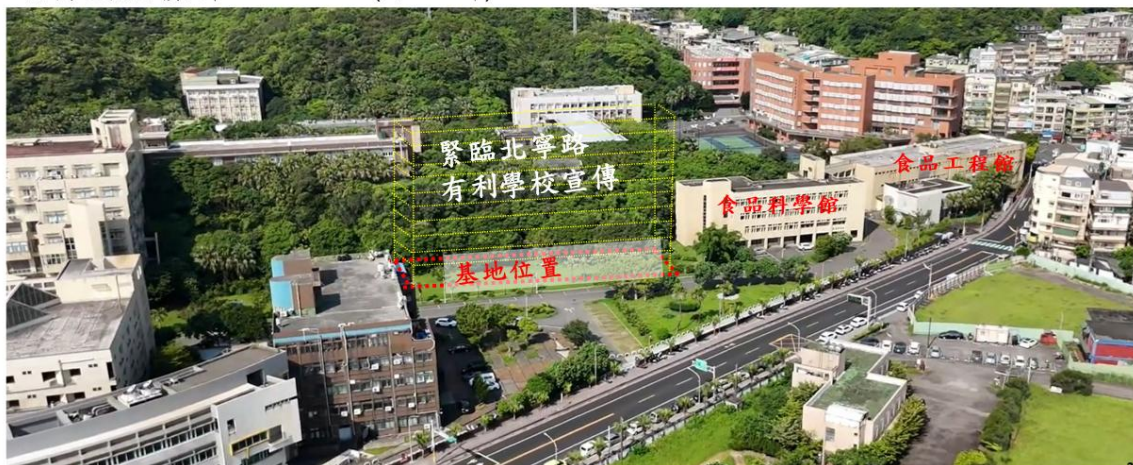
### 三、新建大樓規劃方案（方案 C）

為全面整合空間並引入行政中心、海洋生技系等單位，規劃全新大樓：

- **建築規格**：寬約 16m、長約 60m。地上 9 層、地下 2 層，共 11 層。總樓高約 33 米（符合山坡地限高 36m）。
- **面積效益**：每層面積約 960 m<sup>2</sup>（290.4 坪），總樓地板面積約 3,194.4 坪。每層扣除公共空間後實用率 45%（實用 159 坪），每位老師研究室加實驗室約 28 坪。
- **空間配置規劃**：
  - **舊址重建區**：加工實習工廠、打樣中心維持舊址重建。
  - **1 - 4 樓 / 1-7 樓左半**：由行政中心使用。
  - **5 樓**：3 間教室（各 20 坪）、1 間殺菌室（10 坪）、精密儀器室（30 坪）、微生物實驗室（50 坪）、排煙櫃室（10 坪）。
  - **6 - 9 樓 / 1-7 樓右半**：可容納約 20-23 位老師之研究室與實驗室，每層並配置設備室、冷房、排煙櫃室（各 10 坪）。
  - **地下 2 層**：獨立檢討規劃之停車位。

### 一、食科系既有建物面積：

食品科學系館 2418.39m<sup>2</sup> (約731坪) 地上4地下0 75年興建  
食品科學系工程館3072 m<sup>2</sup> (約929坪) 地上3地下0 69年權狀(無使照、遮蔽到道路用地)  
食安所館 (約250坪) 分散各地  
總樓地板面積合計 5490.39m<sup>2</sup> (約1810坪)



### 四、財務預算與籌資策略

- 工程總造價：預估每坪造價 25 萬元，總工程經費約 新台幣 7.986 億元 (p. 3)。
- 經費來源規劃 (合資方案)：
  - 學校負擔：4 億元 (由校務基金依法規可動用金額 2 億元及學校自籌支應)。
  - 系上募款：4 億元 (向企業、校友發起多元募款方案)。

方案C 建物條件概述：(容納食科工程館、海事大樓與食安所、海洋生技系&行政中心.....)

#### ~~校長建議版本

建物寬約16m、長約60m。地下2層、地上9層，共11層。總工程費約7.986億元。  
校務基金符合教育部規定可動用金額約為2億元，  
預估整棟大樓興建經費暫由**學校負擔4億元**，系上募款金額約為**4億元**。  
每層使用空間為**159坪**(扣掉公共空間使用率為45%)，老師研究室加實驗室為28坪  
加工實習工廠、打樣中心維持在舊址重建

#### 樓層設計

1-4樓:行政中心使用。

5樓:3間教室(各20坪)、1間殺菌室(10坪)、精密儀器室\*1(30坪)、微生物實驗室\*1(50坪)、排煙櫃室\*1(10坪)。

6-9樓(可容納約20位老師)

每層可容納5位老師的研究室及實驗室，加上左右邊各1個設備室(約10坪)、冷房\*1(10坪)、排煙櫃室\*1(10坪)。

#### 雙拼設計

1-7樓左半:行政中心使用

1-7樓右半 & 8-9全樓層  
(可容納約23位老師)

合資 8 億（系上募款 4 億+校方 4 億，僅 50% 空間使用）

## SWOT分析

### Strengths（優勢）

- 系上募款壓力減半：4 億相對可行，短期成功率高
- 校方背書提升正當性：有助校內整合、跨院使用與資源共享
- 部分財務風險轉移：由校方共同分擔建設成本

### Weaknesses（劣勢）

- 系所空間使用受限：僅能使用一半，長期發展彈性不足
- 行政程序冗長：須經校方四大會議與教育部核准，時程高度不確定
- 主導權降低：空間配置、用途、調整須配合校方政策
- 募款說帖複雜化：系友可能質疑「捐款卻只換到半棟」

### Opportunities（機會）

- 打造跨系／跨院共享場域
- 提高校方投入後續資源可能性（設備、維運）
- 符合校務整體發展方向，政治風險較低

### Threats（威脅）

- 核准失敗或延宕風險高（四大會議、教育部變數）
- 校方政策更動影響使用權
- 未來空間回收、調整可能對系上不利

##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食品科學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20 日(三)中午 12:00

地點：工程館一樓愛客

主持人：陳泰源 主任

紀錄：吳奕智助教

出席：如簽到單

~以上省略~

### 提案四

案由：系館改建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4 年 10 月 18 日系友會中，討論捐款的規劃，目前學校以開放專款專用。

二、目前捐款已超過 200 萬元，已有大概的啟動基金。

三、是否同意系館改建，目前與學校規畫場地與內容。

四、系館改建程序需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總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從能請建築師進行可行性評估。等可行性評估通過後才能送教育部審查。後續才能規畫建築圖、招標等工程事務。

決議：食科系館籌建企劃書內容如附件六，本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

~以下省略~

散會！(14:00)

#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出席表

時間：115 年 5 月 20 日(三)中午 10:00

地點：食工館一樓愛客

主持人：陳泰源 主任

出席：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陳泰源	陳泰源	黃崇雄	黃崇雄
江孟燦	江孟燦	方銘志	方銘志
方翠筠	方翠筠	蔡博崑	蔡博崑
蔡敏郎	蔡敏郎	陳建利	陳建利
吳彰哲	吳彰哲	劉修銘	劉修銘
黃意真	黃意真	陳詠宗	陳詠宗
龔瑞林	出國	王上達	王上達
宋文杰	宋文杰	吳俊逸	吳俊逸
凌明沛	凌明沛	林家媛	林家媛
林泓廷	林泓廷	吳奕賢	吳奕賢
張祐維	張祐維	王敦正	王敦正
蕭心怡	蕭心怡	吳壹郎	吳壹郎
廖若川	廖若川	吳奕智	吳奕智
張君如	張君如	余佳蓉	余佳蓉
陳冠文	陳冠文	賴儷云	賴儷云

學生代表：王璟馨, 王子芸